

啟者前代發出媽力
埠籌建公堂緣部未
會訂入捐款辦法今
再爲聲明俾衆咸知
凡昆仲捐款除媽力
埠昆仲外凡捐滿五
員者着實業股一股
餘皆類推發回股票
異日本利有償還捐
滿一元五毫者發回
捐建該堂實業叔父
底票其餘未滿一元
五毫者概作義捐據
來函稱刻日籌買樓
地首創性需財孔亟
懇各堂昆仲速繳緣
部捐款以便着手備
辦而利進行爲盼
一九二五年拾月廿
三號
維城致公總堂代啟

▲域埠致公
總堂佈告

爲佈告事按
據舊歲全加
第三屆懇親
時所訂章程
決定是年輪
值於二區雲
高華埠致公
堂爲會場經
據函告定期
於十月卅一
號爲洪門第
四屆懇親會
之期仰各區
公堂遴選代
表依期蒞會
助慶並全加
昆仲遵章繳
納懇親會費
早日直寄交
籌辦處收以
資經濟之需
爲盼